

城镇化进程中古村落旅游社区发展的 “去权”与“增权”

——以陕西省韩城市 Y 村为例

吴 媚, 郭占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 在城镇化进程中,古村落旅游社区发展的“去权”与“失权”问题普遍存在。以陕西省韩城市 Y 村为例,运用深入访谈法对社区村民的去权情况展开实地调查,研究表明:当地村民在古村落旅游发展过程中存在旅游参与去权、获益去权、建议去权及知情去权问题,严重背离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针对以上问题,结合社区增权理论,提出应该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有效的决策参与机制、挖掘社区村民的文化自觉和进行全方位的社区建设,以实现古村落旅游社区村民共享发展的成果。

关键词 城镇化;古村落旅游社区;去权;增权;共享发展

中图分类号:C 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1-0092-06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1.012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地区纷纷利用当地资源,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业、乡镇企业等形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进行新农村建设,以实现就地城镇化,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应。但是,在经济发展背后,部分地区存在着农村社区村民缺权、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等社会问题,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发展古村落旅游业实现农村产业转型的社区,旅游业发展由政府或第三方投资商主导,作为古村落主人的村民却存在严重的去权,甚至无权问题,不但没有因旅游业的发展产生“获得感”,而且成为旅游业发展的局外人,严重违背共享发展的理念。随着利用古村落资源实现产业转型的农村社区不断增多,旅游社区村民去权问题普遍存在,因此,对古村落旅游社区增权问题进行研究,对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的理念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增权(empowerment/empower),又被译为赋权和充权,是社会工作专业的一个重要研究主题,而后被应用于社会学、传播学、政治学等众多学科。一般认为,增权的概念与“权力”、“去权”和“无权”密切相关,且几个概念之间具有逻辑关系。“权力”是指个人或群体拥有的权利与能力的总和,主要包括公民权、政治权和社会权,而这种权利在社会中表现为获得社会中各种资源、权力和关系的能力^[1]。权力不仅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存在,而且表现为人们的一种主观感受,即权力感,它促进人们形成自我观念、自尊、尊严感及重要感^[2]。无权是指社会中某些群体“权能缺失的状态”,去权表现为“权力被剥夺”的过程,无权是去权的结果^[3]。增权是指一定组织的个人或群体为了提高自身内在能力而确认和自立自强的行动,通过外部的干预或帮助充实或提升其权力或权能的过程,向获取权力的社会采取行动并导致社会改变^[4]。公平性是增权的关注点,它强调通过提供资源以及培养知识和能力,在外部力量和弱势群体自身共同参与的过程中达到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目标,最终对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产生影响^[5]。社区层面的增权是指在社区层面上,重点关注那些缺乏权利和自助能力的

收稿日期:2016-07-12

基金项目:2016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关中乡村精英流失与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研究”(2016RWYB2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央基本科研人文社科委托专项“西部农村社会转型与乡村治理观测及支撑平台建设”。

作者简介:吴 媚(1992-),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社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工作与农村社会管理。

通讯作者:郭占锋(1977-),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与农村社区建设。

弱势群体,保证维护他们基本的权利和提高其社会参与度,并增强其面对及解决问题的能力^[1]。

21 世纪初社区增权理论被引入到旅游领域,目的是关注社区的权力关系以及弱势群体增权的诉求,以促进旅游业的更好发展^[6]。Scheyvens 提出了包含政治、经济、心理和社会四个维度的旅游社区增权框架^[7]。左冰等将旅游增权理论引入中国,指出增权理论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和运用价值,但因中西方政治、经济制度以及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必须从中国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出发对该理论加以解释、补充和修改^[8]。随后,旅游社区增权引起国内旅游研究者的关注,盖媛瑾等对贵州天龙屯堡和郎德苗寨两地不同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下社区经济增权的差异进行了对比分析^[9]。陈志永等以贵州郎德苗寨为个案,利用独立样本 T 检验及单因素方差分析的统计学方法,对不同特征村民对旅游社区增权的感知状况及差异进行了研究^[10]。翁时秀等以浙江省永嘉县境内的楠溪江古村落为例,对旅游发展初级阶段弱权利意识型古村落社区展开研究,指出了此类旅游地的去权根源及增权途径^[11]。郭凌等对我国乡村旅游社区所面临的无权状态进行了分析,得出社区增权是实现社区参与的有效方式^[12]。王纯阳等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分析了旅游开发中社区参与现状及问题并提出从经济、心理、社会和政治四个层面实现增权,进而提高古村落旅游社区参与能力^[3]。王华等通过田野调查分析了广东丹霞山断石村旅游发展的社区参与模式及增权途径,得出断石村为我国社区旅游实践提供了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契约主导型社区增权模式”^[13]。

从现有文献看出,国内外关于古村落旅游社区增权的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已有研究的出发点均为如何实现古村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而非通过社区增权践行共享发展的理念,实现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故反映根源性问题的研究较少,且研究的可操作性不强。本文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陕西省韩城市 Y 村为例,运用深入访谈法,辅之以观察法和文献法收集资料,围绕 Y 村旅游业的发展历程、社区发展现状和村民的去权情况等内容展开实地调查。分析在现有旅游发展模式下,Y 村村民去权的表现,并利用社区增权理论,探索实现古村落旅游社区共建共享发展的有效途径,以期为实现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参考与借鉴。

一、研究区概况及旅游业发展现状

Y 村位于陕西省韩城市,村中有党、贾两族,共 320 户,1 400 余人,建村距今 670 多年^[14]。全村有 125 处古民居四合院,保存有元、明、清三代的建筑,有文星阁、暗道、哨门、看家楼、节孝碑等 18 处公用设施,古巷道 20 多条。Y 村凝聚着关中地区的民居特色,不仅是陕西省古村落旅游资源的典型代表,而且被当代各国建筑学家赞扬为“世界建筑在中国,中国民居在韩城”、“东方人类古代传统居住村寨的活化石”。

Y 村旅游业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到 1995 年 Y 村从“无名”到“有名”,以接待国内外专家为主,村民在接待专家学者的活动中开始无意识地开展原始的旅游活动,摸索旅游业的发展。1995 年到 2012 年 Y 村两委为响应国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以及韩城市发展旅游业的号召,提出“旅游兴村”,正式发展旅游业,村委会带领村民克服重重困难,探索自主发展,旅游业从“无”到“有”,但因自身的局限性,发展缓慢。2012 年至今,市政府接管 Y 村旅游业,韩城市景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修编《Y 村旅游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Y 村旅游业走上整体规划发展道路,旅游业发展蒸蒸日上。但是,作为 Y 村主人的旅游社区村民多数靠就近打工和种植传统农作物为生,未能广泛参与到旅游发展中,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在村民心中,作为景区的 Y 村与历代家园的 Y 村被分割,社区旅游业的兴衰与村民关系不大,村民对 Y 村的归属感、自豪感和热爱逐渐减弱,村民存在严重的去权甚至失权现象。

二、Y 村旅游业发展中社区去权的表现

城镇化进程中,去权问题普遍出现,直接影响着新农村建设和共建共享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

Y 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去权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 4 个方面。

1. 社区旅游参与去权

社区旅游参与去权是指政府机构通过一定的制度性限制与规定增加村民参与旅游业的成本与难度,使之无法参与到旅游发展中^[15]。Y 村村民旅游参与去权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当地政府拒用村民作为景区工作人员,景区导游、售票员、保安及清洁人员等旅游景区的工作人员均为景区管理委员会外聘人员。个别几户经济条件较好、地理位置较佳的村民在景区内经营农家乐或小商店,收益甚微,勉强维持生计。多数村民的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于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另有留村妇女和中老年人打理自家的一亩三分地换些口粮,入不敷出。

正如村上一位党老先生讲到:自己今年 69 岁,家中还有老伴和残疾的儿子,家中的收入只有一点政府补贴和旅游分红,生活困难。自己和老伴年事已高,打理好自家的几分地,换个口粮,勉强生活。关键是儿子,他还年轻,只是行动不便,简单的活儿还能干,近些年 Y 村旅游业逐渐走上正轨,我想村上一定缺人手,看门或打扫卫生的工作,都适合我儿子。大伙儿也都盼望着旅游业的发展可以就地解决就业问题,让人有口饭吃。但是管委会却从韩城市聘请专人作为景区的工作人员,不让村民参与,这难免让人心寒。

从上面的访谈可以看出,作为古村落主人的社区村民,看到国家利用自家历代基业发展旅游业创收,却没有给村民机会共享发展成果,置村民的利益不顾,村民仍需自谋生计,少数无青壮年劳动力、老弱病残的家庭生活贫困,捉襟见肘。这样的发展模式不免有失人文关怀,违背共建共享发展的理念。

社区村民旅游参与去权的另一表现是景区内进行个体经营的个别村民对一般村民权力的排斥。如一位经营农家乐的张女士说到:一直以来家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丈夫外出务工的收入,随着 Y 村旅游业的发展,我们利用自家的大房子办起农家乐,本想可以沾村上的光,可现在不赔本就已是万幸,我家地方不好,又没啥关系,一年到头都没个游客,偶尔有学生来画图,村上分给我家几个,还经常被别家抢去,这农家乐和不开一样,没啥收入,还得靠我丈夫外出务工挣点辛苦钱养家。

由上面的访谈内容可以看出,在 Y 村村民参与社区旅游业的过程中,个别村民利用人际关系等社会资本降低个体经营成本,占据游客必经的核心地段或争取更多的游客接待权,严重影响一般个体经营者的利益,更使有心进行个体经营的村民望而却步,导致多数村民在旅游参与方面处于去权或无权状态。

2. 社区旅游建议去权

社区旅游建议去权是指地方政府机构在指定旅游政策和发展规划时无视村民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一意孤行,使其建议权被剥夺的现象。Y 村景区因特有的建筑风格、深厚的文化积淀和重要的历史价值吸引着众多游客前来参观,而这些荣誉受益于 Y 村的祖先,是其祖先留给后代的宝贵物质和精神财富,所以 Y 村是 Y 村人的 Y 村,是不变的事实。20 世纪 80 年代,Y 村两委会带领村民自主发展旅游业,使 Y 村旅游业从无到有,被越来越多的游客知晓,但不能否认村上自主发展旅游业有其局限性。近些年,国家接管 Y 村旅游业,旅游业发展成果显著,旅游收益显著提高,而社区村民并不满意。

据 Y 村一位知名退休教师党先生讲述:自 2012 年 Y 村旅游业被市上接管后,旅游业明显发展了,但是村民的不满情绪却与日俱增,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某些官员一意孤行,忽视村民意见。在古建筑的修葺方面,官员认为紧急重要的,村民认为暂且可以放一放,反之亦然。如贾家祖祠在村上管理时已经进行了修缮,维持 30~50 年没什么问题,然而才过 7、8 年,政府却又开始修缮,有做重复工程和样子工程的嫌疑。而村中高危的房屋却无人问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2 年政府开始安装水、电、网、消防管道等,本可以各部门整体规划一并解决,但结果是各部门各司其事,你挖了填,我填了挖,随便挖,随便修,时间长,乱糟糟,给村民生活带来严重不便,再三向上级反映却无人回应。

由上面的访谈内容可以反映出,因为地方政府对景区古建筑的开发和保护、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无统筹安排,对上级政策选择性的执行与利用,以谋取自身利益为中心,对古建筑进行“破坏性”的修葺,忽视村民的利益,甚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面对这种情况,作为 Y 村主人的村民本应对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具有建议权,事实却相反,村民在社区旅游业发展中的话语权被剥夺。众多的村

民反映:某些官员与村民的想法背道而驰,全然不顾村民意见,该修的不修,不用修的瞎修,不仅破坏了古建筑,还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3. 社区旅游获益去权

社区旅游获益去权是指由于古建筑保护政策和国家主导的旅游发展模式导致社区村民丧失经济发展权,即不能依托现有的资源发展经济或是参与旅游业。2012年市政府从Y村两委会手中接下Y村旅游业的管理经营权,市政府与村委会达成协议,每年旅游局给村里100万元,由村委会统筹安排,除本村的日常活动开支外,最后分给每个村民每年300元作为旅游分红。起初,因村民尝到了旅游业发展的甜头,对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在市政府的带领下,村民可以依靠当地旅游业走向小康。可事实并非如此,近年来Y村旅游业发展看好,物价不断上涨,可300元的旅游分红始终是多数村民唯一的旅游收益,与村民的愿望相悖。10年前搬到Y村的余先生是一位退休工程师,早期参与过Y村旅游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余先生说到:村民不能从旅游发展中获益,被迫紧锁院门进城务工,这于情于理都不是一种合理的发展方式,既不利于Y村旅游业的发展又不利于村民的发展。之前村上自主发展旅游业的时期,因为资金问题村上无法带领村民参与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市政府接管后投入的资金不少,但却没能用到实处,应该设法让村民参与,使村民受益,国家应该扶持村民加强景点建设和发展旅游相关产业,让村民能靠旅游吃饭,实现Y村旅游发展与村民发展的双丰收,这才是正道。可见,Y村旅游业在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下,旅游业发展蒸蒸日上,村民却只能自谋生路,旅游获益权被严重剥夺。

对于个别有条件依托景区资源经营农家乐和小商店的村民,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与监督,存在价格偏高、卫生条件较差等问题,可谓是门可罗雀。只有一两家地理位置较好的农家乐和小商店在旅游旺季时有些收益,多数农家乐一年的收入不到千元,因此绝大多数村民仍然必须通过外出务工养家糊口。正如Y村的一位农家乐经营者说到,农家乐的收入十分有限,Y村旅游一年的旺季大概也就10天左右,自家房屋不在旅游路线中,档次条件也不好,客流量有限,非节假日索性就关门休息,只在人多的那几天做生意,每年除去食材费和人工费,也就能赚个一千元左右。

4. 社区旅游知情去权

社区旅游知情去权是指地方政府隐瞒或者选择性的发布旅游信息,造成社区村民因不知晓或不了解信息而无法做出正确决策,损害村民正当权利的行为^[16]。现代社会,信息成为社会控制的最有效手段,对中国广大农村社区而言,农民由于信息的匮乏而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不得不依附于掌握信息的强势集团并受其支配^[16]。自从当地政府接管Y村旅游业以来,从未发布过Y村旅游业发展的支出和收益情况,也没有向村民传播过参与旅游业、发展旅游相关产业增收的信息和知识。旅游发展的信息和知识是社区村民通过让渡自主发展古村落经济获利的权利,从国家发展旅游业中获得所需要的知识或技能的一种权能。但事实上,在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下,由于信息不对称,村民失去了自身应有的权利。

正如一位在Y村具有威望的71岁的党老先生表示:Y村旅游业发展中市政府信息不公开是个大问题。村民根本不清楚上面的旅游发展政策是什么,村里有广播、公示栏,但是从来没有向村民说明过旅游发展的政策、规划、分红等问题,村民一直都是糊里糊涂,政府说要怎么样就怎么样,至于为什么要这样,村民同不同意都不重要。村上也没有引导村民参与旅游发展的相关培训,好像景区的发展与村民没有关系。由此,可以看出村民在旅游发展中旅游知情去权的现状,旅游知情去权使村民无法享受到以代价换取的旅游发展收益,无法获得公平合理的利润,无法获取参与旅游发展的途径、信息和支持,进而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改变贫困的现状,导致旅游景区的发展与社区的发展严重脱节,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不同步,违背共享发展的理念。

三、社区增权:实现古村落旅游社区共享发展的有效途径

地方政府在景区内一手遮天的状况使旅游社区村民在旅游发展中失去权能,村民理应享有的发展权利被剥夺,他们不再是古建筑真正的“所有者”,从古村落的“主人”变成“旁人”,若随之发展,最终

的结果是旅游景区内出现贫民窟或者村民为生计而外出,景区“空壳化”。为避免此局面出现,必须重新审视古村落旅游社区的发展观念与行动,贯彻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社区增权实现旅游社区经济与社会的同步发展。运用 Scheyvens 提出的旅游社区增权框架^[7],结合 Y 村的实际情况,试从经济增权、心理增权、社会增权和政治增权四个层面提出解决村民去权问题、实现共建共享发展的有效途径。

1. 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社区“经济增权”

要想实现乡村旅游社区脱贫致富,带领老乡奔小康,首先要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社区“经济增权”。具体表现为政府要关注既有旅游收益的分配额度问题,同时增加村民在旅游发展过程中的盈利机会,恢复村民从旅游业中获得收益的权利,使村民以旅游业为生,真正实现农村产业结构转型。面对 Y 村目前的现状,政府应该将古村落景区的资源以及收益情况适当公开,按旅游业的实际收入给予村民分红。同时,景区管委会在选拔员工时应优先考虑当地村民,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任用不同类型的村民,提高村民在旅游景区工作人员中的比例,为村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利用景区资源进行个体经营,使村民从旅游开发中所获得的利益不仅仅停留在政府给每人每年几百元的补贴上。由于对经济利益的追求是构成不同特征村民群体旅游影响感知分异的焦点所在^[17],因此,以上两个条件的满足既可以增加村民的收入,改善其经济状况,又能调动村民参与和促进旅游景区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古村落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村民实现小康生活的双丰收。

2. 建立有效的决策参与机制,实现社区“政治增权”

随着古村落旅游业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实现转型,传统的乡绅治理渐行渐弱,民主的萌芽在农村社区的土壤中孕育而生。而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习惯性地村民视为自私的小农,对农民的智慧和能力持怀疑态度,不愿意与农民分享权力^[18]。旅游管理者对旅游发展的规划一意孤行,忽视旅游社区村民的利益诉求,造成村民对政府的强烈不满。因此,加强古村落旅游社区基层民主建设,建立有效的决策参与机制,保障村民在旅游发展过程中民主参与决策的利益诉求,实现社区“政治增权”具有重要意义。Y 村应该设立一个由社区精英领导的代表村民利益的地方调节机构,就古建筑修葺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村民关心的重大问题与各利益主体进行探讨,反映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拓宽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决策的渠道,保障村民参与决策的平等权力和相应的话语权,使村民的利益诉求得以表达和伸张,提高旅游社区村民在旅游发展中的参与程度和主体地位,使村民的政治参与能力逐步增强。

3. 挖掘社区村民的文化自觉,实现社区“心理增权”

社区增权的另一个重要维度,即“心理增权”,一方面体现在旅游发展使社区村民意识到古村落文化遗产的价值,进而激发村民的“文化自觉”^①。另一方面通过政府为旅游社区村民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和培训机会,提高村民的参与能力和参与意识,增强其自信心。在 Y 村现有发展模式下,村民将自己定义为村落的外人,丝毫没有因为是 Y 村的后代,因祖先留给自己的荣誉而自豪,反而对村落的信心降低,对村落的感情淡化。因此,政府有必要适当放权予社区村民,引导村民认识到 Y 村旅游业的发展依托于 Y 村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这都是村民祖先世代的基业,荣誉属于村民和其祖先,国家只是扮演扶植的角色,绝非占有,从而使村民产生对古村落文化的自觉,对未来旅游业的发展持有积极乐观的态度,主动参与古村落旅游业的开发和保护。同时,政府根据景区产业的实际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增加如购物、娱乐、食宿等与旅游产业相关的其他服务行业,以延长旅游产业链,对村民进行相应的技能教育与培训,将村民就地转化为产业工人,使其能够顺利地参与到相关产业的发展中。政府也应当加强对这些产业的管理与指导,使其自身能够在服务于旅游景区的发展过程中成长,从而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和发展机会,这是实现社区“心理增权”的重要手段。

4. 进行全方位的社区建设,实现社区“社会增权”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正在各地如火如荼的进行中,全方位的建设力图使农村社区的面貌焕然一新,

① “文化自觉”:中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的观点:它指生活在一定文化历史圈子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并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

发展古村落旅游业的社区也应该列入其中,不能只顾追求旅游景区的增收而忽视村落社区的建设,必须实现旅游社区的“社会增权”。具体表现为将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社区建设相结合,同步推进,改善村容村貌;通过引进社区工作者、建立地方旅游协作机构以及培育社区精英等方式,促进社区的内部平衡,增强村民的凝聚力和社区归属感;加强对古村落传统文化的传播,尊重村民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使村民喜欢、热爱自己生活的社区,重拾对社区文化的认同感;建立和完善旅游社区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国家与地方财政加大投入的基础上,当地政府可以将Y村旅游收益的一部分投入社保,作为社区村民以景区资源主导权换取的社会权能,使村民在看病、养老等方面得到保障,实现旅游社区“社会增权”。

通过以上不同层面的增权,有效改善Y村村民去权的现状,形成相对平衡的权利关系,恢复村民的主体地位,增强社区村民在旅游发展中的参与权与利益分享权,进而实现Y村旅游社区共建共享发展,同步实现社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村民的脱贫致富。

四、结 语

村民的“去权”甚至是“失权”是当今发展古村落旅游业的农村社区面临的普遍问题,旅游目的地村民在景区发展过程中出现社区旅游参与去权、社区旅游获益去权、社区旅游建议去权以及社区旅游信息去权,景区旅游业发展与社区村民的发展脱节,违背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影响小康社会的构建。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有效的决策参与机制、挖掘社区村民的文化自觉和进行全方位的社区建设,从经济、政治、心理和社会方面进行社区增权,是实现古村落旅游社区村民共建共享发展的重要手段。此外,要想将以上具体策略落到实处,需要不同的古村落旅游社区依据自身的旅游业开发特点、旅游业发展阶段和村民的社区参与能力做出灵活调整,循序渐进地实现社区增权。同时,在古村落旅游业的发展和管理模式上,不同地区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发展和管理模式的创新,以促进社区增权的实现。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要真正实现社区增权需要政府长期的支持和社区自身不断的努力,任重而道远。

参 考 文 献

- [1] 王和.赋权论研究综述[D].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发展学院,2010:7.
- [2] 陈树强.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野[J].社会学研究,2003(5):77-81.
- [3] 王纯阳,黄福才.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J].人文地理,2013(1):141-149.
- [4] 王宁.消费者增权还是消费者去权——中国城市宏观消费模式转型的重新审视[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6):23-29.
- [5] 郭华.增权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旅游社区发展——以江西婺源李坑村为例[J].农村经济,2012(3):47-51.
- [6] BLACKSTOCK K.A critical look at community based tourism[J].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2005,4(1):39-49.
- [7] SCHEYVENS R.Ecotourism and the empowerment of local communities[J].Tourism management,1999(20):245-249.
- [8] 左冰,保继刚.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述评[J].旅游学刊,2008,23(4):58-63.
- [9] 盖媛瑾,陈志永,况志国.天龙屯堡与郎德苗寨乡村旅游社区经济增权比较研究[J].贵州农业科学,2009,37(10):212-217.
- [10] 陈志永,王化伟,李乐京.少数民族村寨社区居民对旅游增权感知研究[J].商业研究,2010(9):173-178.
- [11] 翁时秀,彭华.旅游发展初级阶段弱权利意识型古村落社区增权研究——以浙江省楠溪江芙蓉村为例[J].旅游学刊,2011,26(7):53-59.
- [12] 郭凌,周荣华,耿宝江.社区增权:实现乡村旅游社区参与的路径思考[J].农业经济,2012(8):45-46.
- [13] 王华,龙慧,郑艳芬.断石村社区旅游:契约主导型社区参与及其增权意义[J].人文地理,2015(5):104-110.
- [14] 党康琪.党家人说党家村[M].韩城:陕西韩城党家村,1999:5.
- [15] 韩国圣,吴佩林,黄跃雯,等.山地旅游发展对社区村民的去权与形成机制——以安徽天堂寨旅游区为例[J].地理研究,2013(10):1948-1963.
- [16] 钱宁.农村发展中的新贫困与社区能力建设:社会工作的视角[J].思想战线,2007,33(1):20-26.
- [17] 卢松.历史文化村落村民对旅游影响的感知与态度模式研究[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1-10.
- [18] 吴九兴,杨钢桥.农地整理项目实施中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现状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17-124.